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**

**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(學生家長填寫)**

敝子弟 就讀 貴校海洋生物技術系 年級。

茲同意自民國107年7月1日(六)起至民國107年8月31日(五)止，

安排前往 (機構名稱)進行校外實習課程，

實習期間願意遵守下列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之情事，願接受校規與實習辦法之懲處，本人絕無異議。相關規定事項如下：

1. 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。
2. 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內容及生活作息規範等各項規定。
3. 實習時務必準時上班，不遲到早退，請假需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。
4. 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薪酬。
5. 為顧及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，實習學生不得洩漏業務機密予第三人或自行利用，亦不得將業務機密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6. 實習期間保險、交通、住宿、膳食等費用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7. 實習期間學生表現不佳或適應欠佳時，由實習機構知會系上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： 黃胤唐

◎家長姓名： 簽章：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◎學生姓名： 簽章：

◎家長聯絡地址：

◎家長聯絡電話：

◎家長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 　 年　 　 月　 　日